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
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902

建设单位：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巫永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5205786458

传真：/

邮编：323316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6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1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42
附件 3：营业执照.....	47
附件 4：厂区雨污图.....	48
附件 5：不合格品出售协议.....	49
附件 6：油炸废渣出售协议.....	50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				
主要生产内容	休闲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188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丽环建遂[2020]11号,2020年12月3日;</p> <p>(12) 《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松阴溪。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32 1449 1384">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连续回转烤炉、旋转炉和燃气炉均使用液化气进行加热。其中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3-2001)中大型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见表 1-2~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899 1449 2020">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2">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3-2001）中大型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85				
表 1-4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 ₂ 、NH ₃ -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等相关规定，SO ₂ 、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5 进行替代。						
表 1-5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	SO₂	NO_x	VOCs	氨氮	COD
	项目排放量	0.200	0.468	0.444	0.015	0.146

	削减替代比例	1: 1.5	1: 1.5	1: 1.5	1: 1	1: 1
	区域削减量	0.300	0.702	0.666	0.015	0.146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浙江谷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独资法人实际控股。2021 年 3 月，企业更名为“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故本次验收采样企业新称。浙农食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2019 年被授予遂昌县农业加工龙头企业。现公司下设：遂昌大柘、浙江衢州、诸暨、龙游分公司。2019 年 7 月，为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 2100 万元收购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1、2 号近 1.5 万平方米厂房及办公大楼用于“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880 万元，主要购置连续回转烤炉、旋转炉、燃气炉、电磁炉等生产设备以及流水线，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的产能。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在遂昌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1123-14-03-145905)，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0]11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6 月，“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遂[2020]11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和整改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投资 1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建设裹衣坚果生产线、烘焙蛋酥生产线、月饼生产线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形成年产裹衣坚果、月饼和烘焙蛋酥共计约 6000 吨生产能力。项目总用地面积

7547.00m²，总建筑面积 4588.23m²。

2021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60 人，2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夜间为值班工作，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

表 2-1 产品一览表

项目	审批产能		设计产能 (t/a)	8 月 29 日产量 (kg)	8 月 30 日产量 (kg)	实际产能 (t/a)
1	休闲食品	裹衣坚果（裹衣花生、腰果、瓜子等）	5750	19100	18700	5735
2		月饼	50	170	168	52
3		烘焙蛋酥	200	689	680	205
		合计	6000	19959	19548	599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一	裹衣坚果生产线				
1	夹层锅	JOG-300	台	1	1
2	搅拌罐	JBV-080	台	2	2
3	气动真空上料机	QVC	台	2	2
4	提升机	ZSI2500	台	2	2
5	定料、储料斗气缸		台	2	2
6	输送机	SSJ-300	台	2	2
7	输送机	JSS-524	台	2	4
8	连续回旋烤炉	KLLD-1200	台	2	2
9	输出机		台	1	1
10	冷却排风扇		台	3	6
11	输出机	SSI-300	台	1	1
12	去料斗		台	1	1
13	半成品花生搅拌机		台	1	2
14	冷却机	LQJ-6000	台	1	1
15	智能枕式包装机	SZ180	台	1	2
16	全自动包装机	TH-320	台	2	0
17	微机组合称包装机	AC-6B10-2B	台	1	1
18	电动封罐机	JDFJ-160	台	1	1
19	自动封罐机	CM-185	台	1	0
20	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	FR-1500	台	1	1
21	全自动金属检测机	ZN-5015SP-B	台	1	1
22	输送带流水线	700*2500	台	1	1
23	金属分离器	HD-150GDS	台	1	1
二	烘焙蛋酥生产线				
1	手把式电动打蛋机		台	3	2
2	商用电磁炉	WMD WRX1 20KW	台	8	8
3	油烟脱排机		台	1	1
4	离心热风脱水（油）机	35型 750W	台	2	2
5	离心热风脱水（油）机	2.2KW	台	1	1
6	蛋酥压膜机		台	7	6

7	蛋酥切制成型机		台	5	2
8	不锈钢工作台		台	5	13
9	冷却排风扇		台	2	2
10	智能枕式包装机	SZ180	台	1	2
11	电动封罐机	JDFJ-160	台	4	2
12	袋装封口机		台	3	3
13	不锈钢工作台		台	5	5
三	月饼生产设备				
1	包馅机	YC-178	台	1	1
2	月饼成型机	QC-850	台	1	1
3	高速排盘机	XWP-640	台	1	1
4	平烤盘	XWP-640	台	400	400
5	烤盘台车	DZ11241	台	8	13
6	旋转炉	N-F2	台	1	1
7	燃气炉	N-803S	台	2	2
8	食品打印机	BYC168-6D	台	1	1
9	智能枕式包装机只能	SZ180	台	1	1

注：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辅助设备和环保除臭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基本不变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设计用量	8月29日 用量	8月30日 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裹衣坚果	花生米或腰果或瓜子	25kg/袋	3100t/a	10.2t	10t	3089t/a
2		面粉	25kg/袋	1500t/a	4.96t	4.82t	1498t/a
3		淀粉	25kg/袋	1500t/a	5.01t	4.98t	1501t/a
4		白糖	100kg 袋装	150t/a	0.49	0.48	148.6t/a
5		盐	500g 袋装	1.5t/a	5kg	4.9kg	1.5t/a
6		味精	500g 袋装	0.5t/a	1.6kg	1.6kg	0.5t/a
7		碳酸氢钠	25kg/袋	6t/a	19.2kg	18.9kg	6t/a
8	月饼	成品面皮	10kg/箱	35t/a	119kg	115kg	36.3t/a
9		成品馅料	10kg/箱	15t/a	49kg	48.6kg	15.2t/a
10	蛋酥	鸡蛋	/	160t/a	525kg	521kg	158t/a
11		白砂糖	100kg 袋装	40t/a	133kg	130kg	40t/a
12		食用油	/	80t/a	260kg	252kg	80.6t/a
13	液化气	罐装	50 万立方/a	6 罐	6 罐	1800 罐/a (30L/罐)	原设计使用天然气
14	水	/	73.47t/a	12.1t	11.9t	3626.2t/a	

*燃料从天然气更换为液化气，根据液化气成分分析，和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成分基本相同，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周边为企业和园区道路。周边具体情况见图 2-1 和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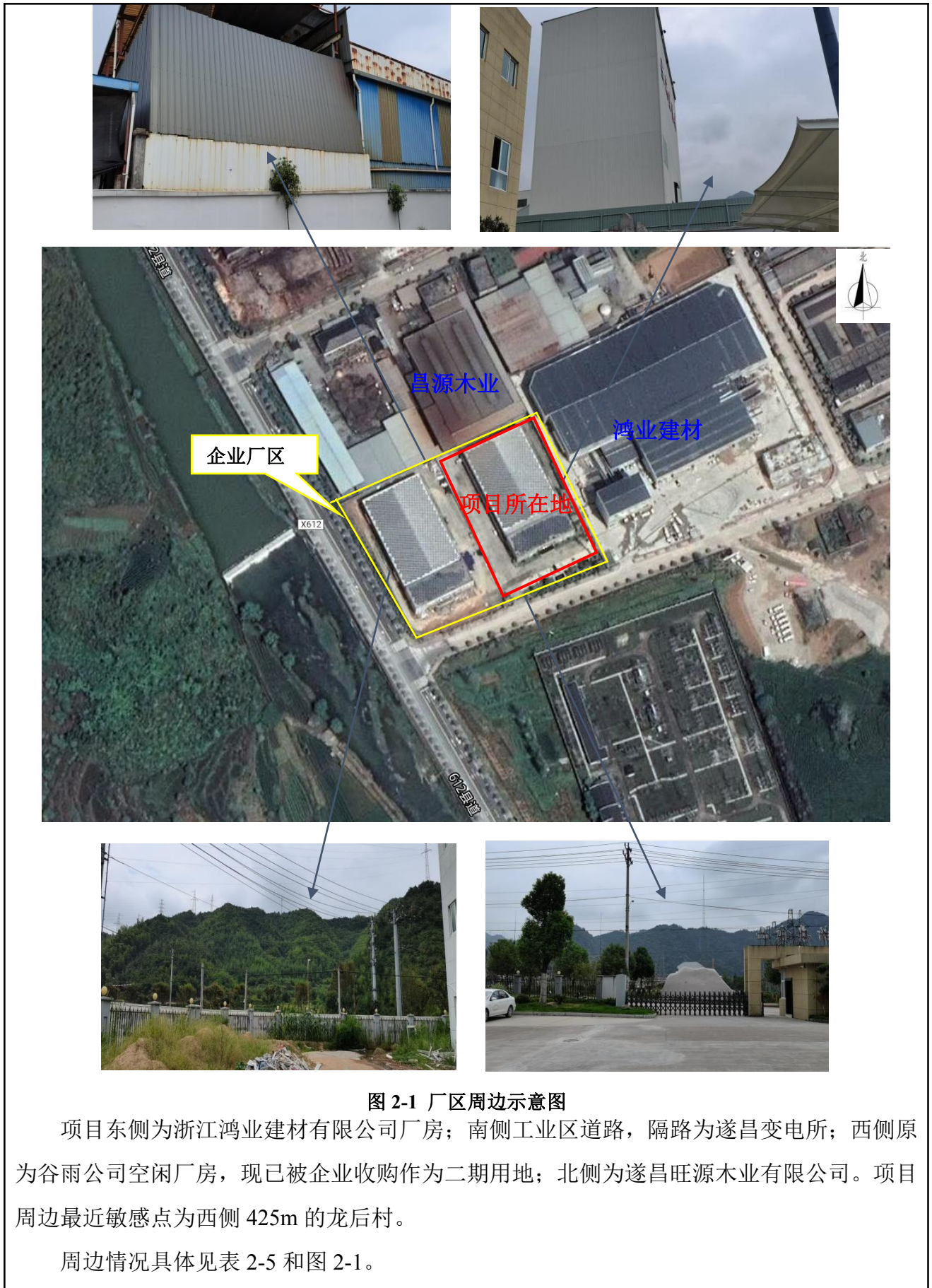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周边示意图

项目东侧为浙江鸿业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南侧工业区道路，隔路为遂昌变电所；西侧原为谷雨公司空闲厂房，现已被企业收购作为二期用地；北侧为遂昌旺源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425m 的龙后村。

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5 和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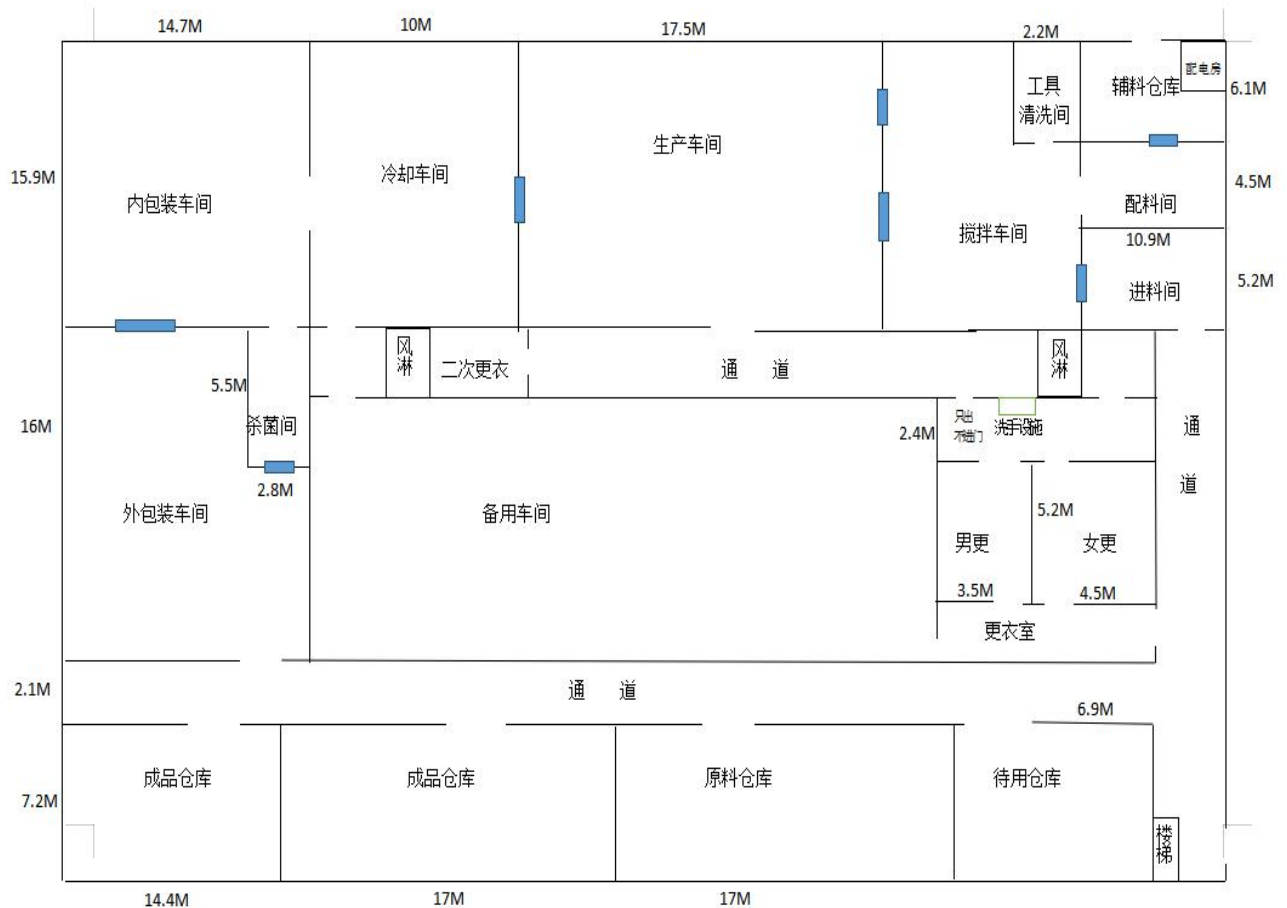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浙农食品	方位	概况
	东侧	浙江鸿业建材有限公司
	南侧	工业区道路
	西侧	二期用地
	北侧	遂昌旺源木业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目标		西侧425m龙后村

(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建筑面积 4588.23m²，一楼主要为生产车间，二楼为仓库和生产车间以及大厅，三楼为办公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一楼



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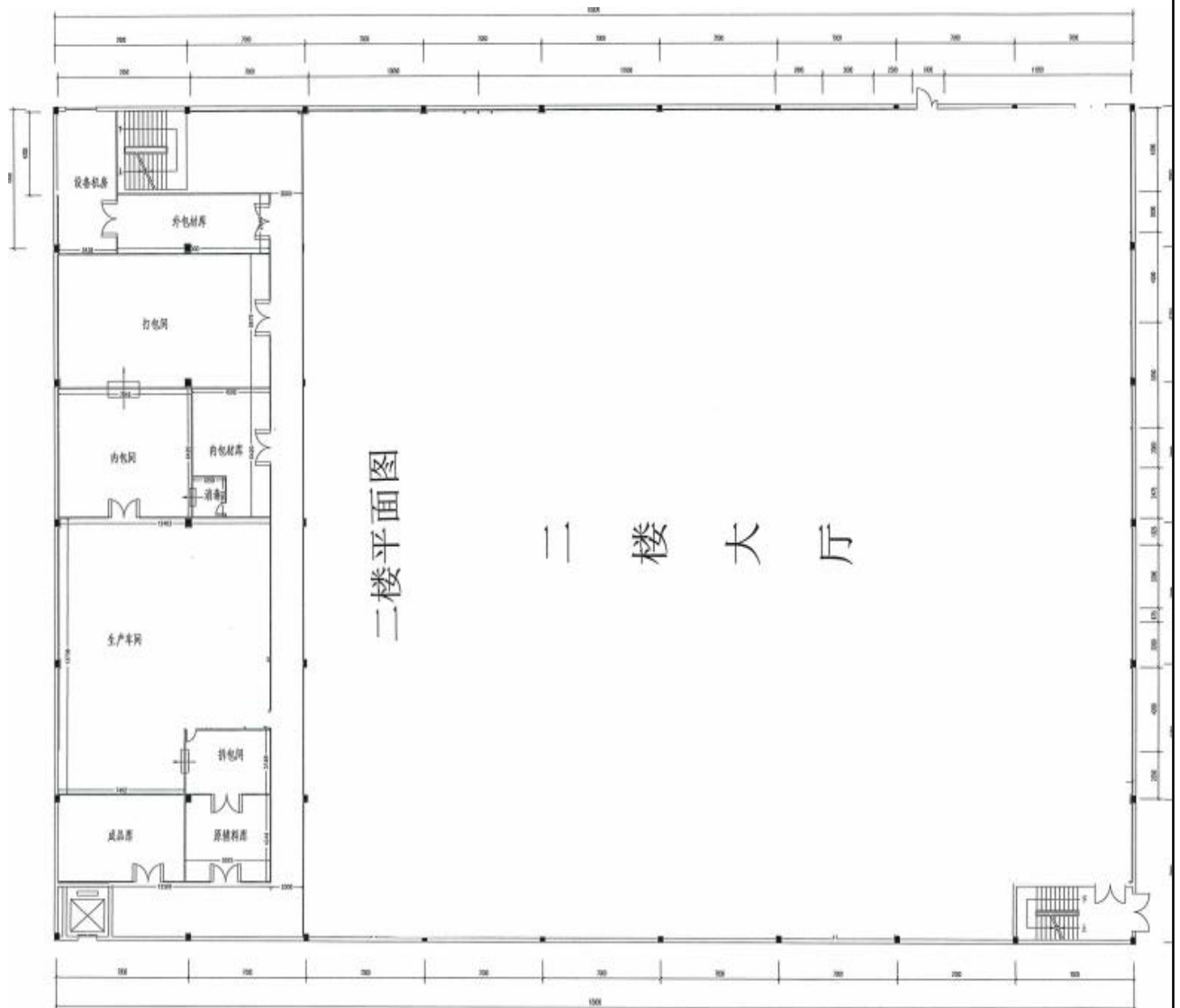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周边主要为轻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4) 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为迁建项目，新址处原有企业浙江谷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腾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共有三条生产线，分别生产裹衣坚果、月饼和烘焙蛋酥。

1、裹衣坚果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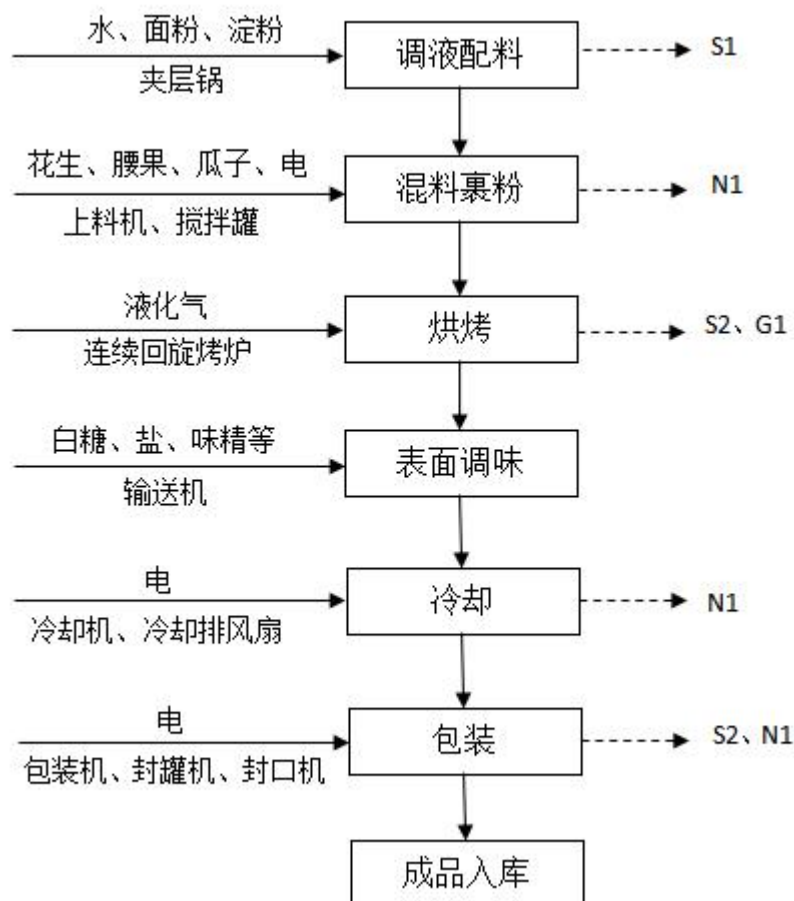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调液配料:将生产原料从原料库运至配料间，面粉、淀粉、糖、盐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称重，配制成溶合剂。

②混料裹粉:采用真空上料机将面粉、淀粉用溶合剂与花生米或腰果或瓜子

③烘烤:通过输送带将裹衣碳黑花生米或腰果或瓜子送入连续回转烤炉进行烘烤，回旋烤炉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燃烧会产生废气污染物烟尘、SO₂、NO_x等。

④表面调色:将裹衣碳黑花生米或腰果或瓜子进行表面调色处理。

⑤冷却:将烘烤制熟的裹衣碳黑花生米在连续回转烤炉输出长带上利用冷却排风扇进行速冷却。

⑥包装:将制成裹衣碳黑花生或腰果或瓜子成品进行包装贮存,裹衣坚果所使用的包装机为全自动包装机、微机组合称包装机、电动封罐机、自动封罐机和多功能塑料薄膜封口机,根据不同包装选择不同机器。

2、月饼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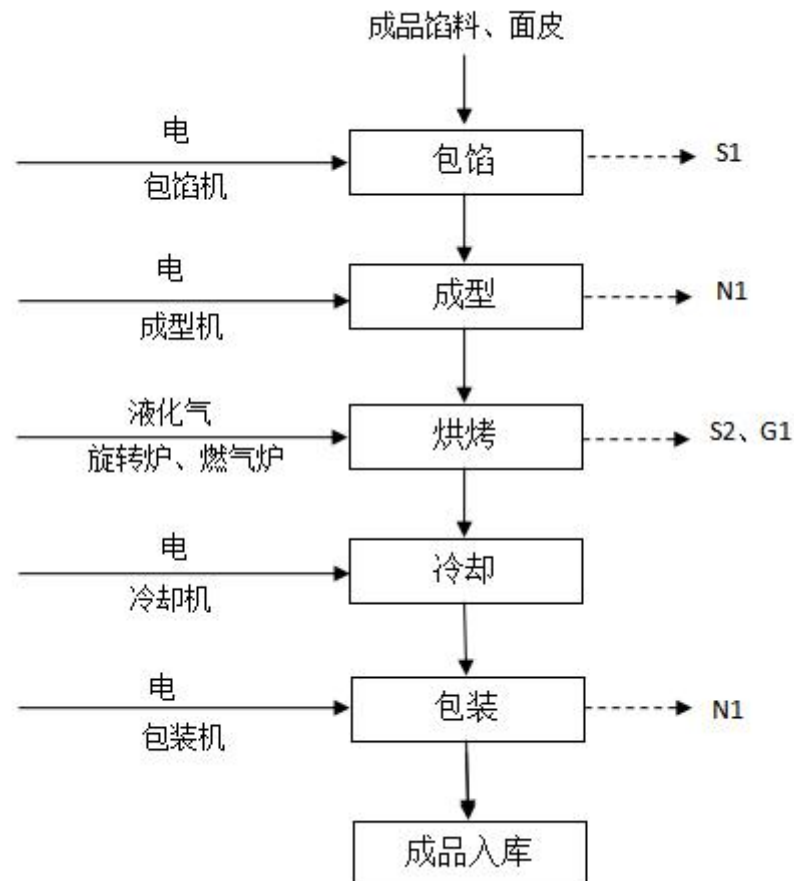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包馅:将外购成品馅料包入成品面皮。
- ②成型:将已包好馅料的月饼面团用成型机进行压制成型。
- ③烘烤:将已压制成型的月饼进行烘烤,旋转炉和燃气炉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液化气燃烧会产生废气污染物烟尘、SO₂、NO_x等。
- ④冷却:将烘烤制熟的月饼输出,利用冷却机进行冷却。
- ⑤包装:将制成成品月饼进行包装贮存,月饼生产所使用的包装机为智能枕式包装机。

3、蛋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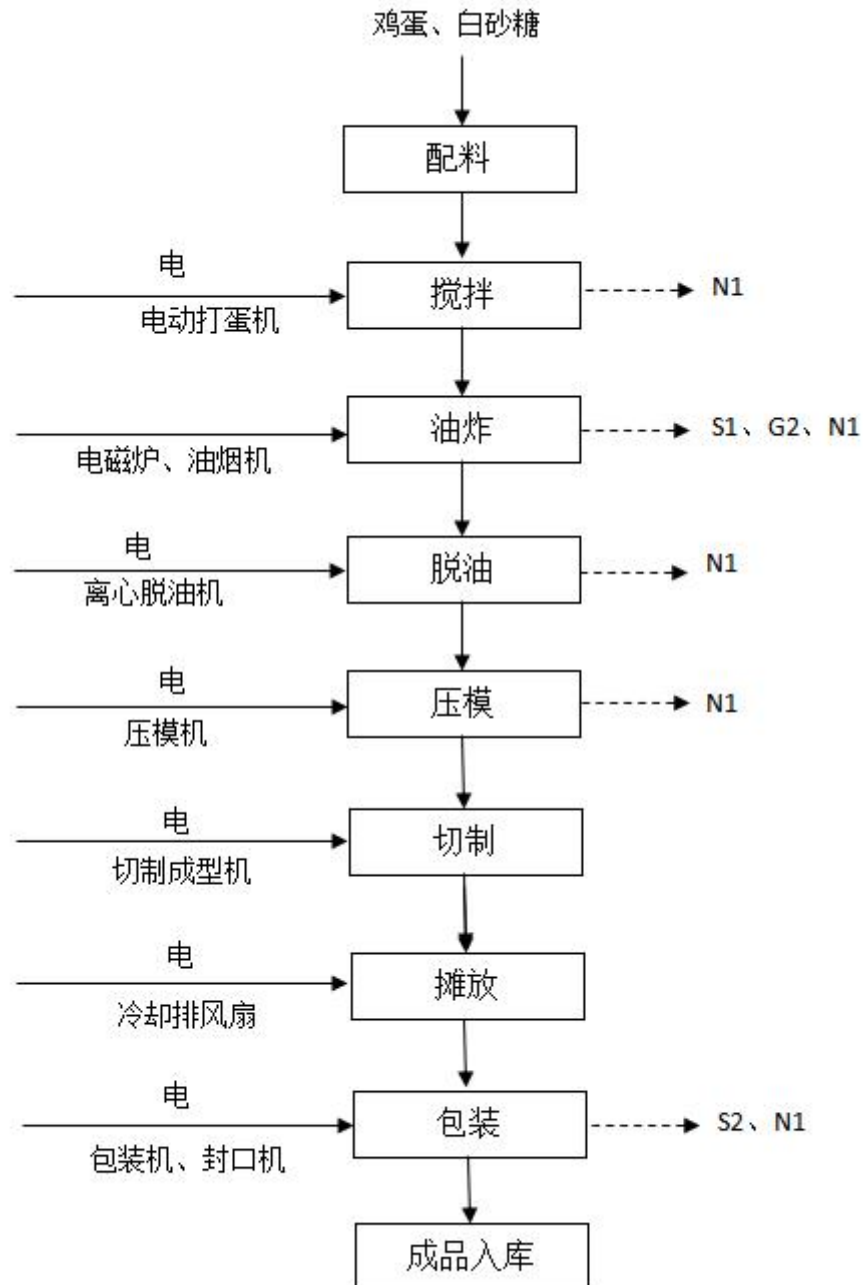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配料:将鸡蛋、白砂糖按比例进行人工配比。
- ②搅拌:将配比好的鸡蛋、白砂糖等进行人工搅拌。
- ③油炸:将搅拌好的蛋酥胚放入油锅中炸制,油炸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
- ④脱油:将炸好的蛋酥胚放入沥油器械中甩干油分。
- ⑤压模:将沥干油份的蛋酥胚压制成型。
- ⑥切制:将压制成型蛋酥胚人工切制。⑦摊放:将切制成半成品进行摊放冷却。⑧包装:将

制成烘焙蛋酥成品包装贮存。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清洗废水	设备、地面清洗
W2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G1	油烟	油炸等
G2	液化气燃烧废气	液化气燃烧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不合格品	检验
S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S3	油炸废渣	油炸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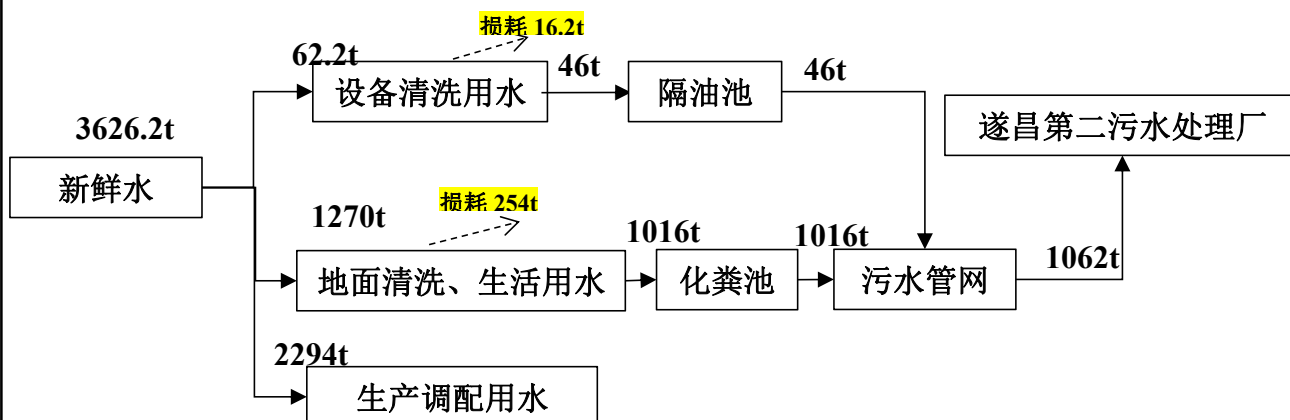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和工艺，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动情况：企业增加了部分辅助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维持不变，产能维持不变。

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变动情况：企业原设计燃料采用天然气，现实际由于集中供气未实施，故采用瓶装液化气作为燃料供热，同时针对裹衣花生生产线和月饼生产线增加了三套油雾净化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区南旺路2号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2号	一致	
占地面积		4588.23m ²	4588.23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	一楼、二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采用电网供电，厂区内设变电站，变电站向各车间配电室配电，各车间设配电室向用电设备以放射式配电	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	由工业园区管网给水，项目设置给水泵保证生产、生活、消防等系统的给水压力	一致	
	排水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阴溪	基本一致	
	供热	由园区燃气管道供应	由于园区暂未集中供气，企业自行购买液化气燃烧供热		
	其他	/	厂区内不设食宿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清洗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一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废气	燃烧废气	集气+15m排气筒	集气+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DA001~DA003)	一致
		油烟废气	集气+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集气+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DA004)	一致
	噪声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车间合理布局。③操作人员加强自身防护，如佩戴护耳罩等措施；④风机安装消声器，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⑤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车间内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 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纸箱、包装袋、泔水桶、垃圾回收箱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具体废水走向示意图见图 2-6（水平衡示意图）。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清洗废水

项目生每天生产结束会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6t/a。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独立管道，车间内设备清洗废水均进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2）生活污水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水年产生约 800t/a，均进入化粪池。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废水约产生 216t/a。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总排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隔油池现场图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液化气燃烧废气和油烟。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液化气燃烧废气

项目在月饼车间旋转炉和燃气炉上方；裹衣坚果生产线连续回旋烤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车间生产时密闭，仅由风幕进行送分，形成负压，燃烧废气和车间内少量油烟有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进入三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DA001~DA003 号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裹衣坚果生产线 2 套，月饼生产线 1 套）。



月饼车间旋转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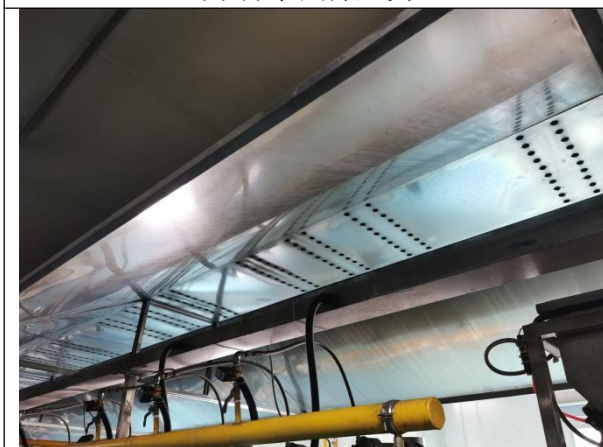
月饼车间集气罩



月饼车间集气罩



连续回旋烤炉



连续回旋烤炉集气罩



月饼、裹衣坚果车间排气筒

图 3-2 月饼、裹衣坚果生产车间废气产污结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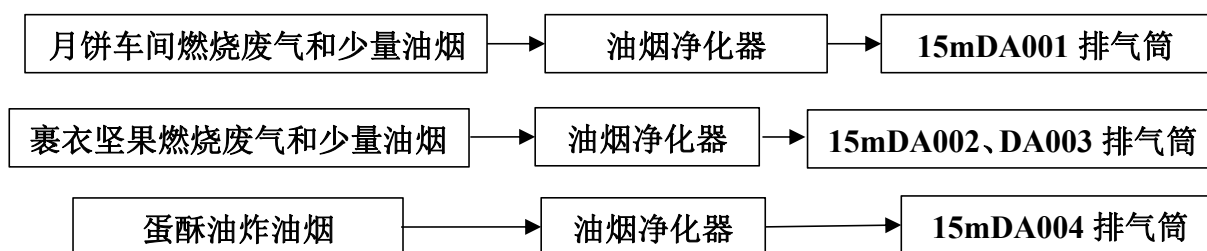
(2) 油炸油烟

项目蛋酥生产中需要进行油炸，油炸采用电磁炉进行，油炸过程会产生大量油烟。企业针对蛋酥生产线炉灶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烟进入一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DA004 号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图 3-3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走向示意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回旋烤炉、旋转炉和各类风机等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9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改造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物、不合格品、油炸废渣和生活垃圾。

①包装废物：产生于原料拆包，目前年产生量为 2.5/a。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②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食品，年产生 0.5t/a。暂存于纸箱和包装袋，后出售给养猪个体户。

③油炸废渣：主要为食物油炸残渣，年产生 1.5t/a，暂存于泔水桶，后出售给养猪个体户。

④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生活，年产生生活垃圾 15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5	2.5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0.5	0.5	出售给杭州周灿贸易有限公司用作饲料生产
3	油炸废渣	油炸、烘烤	固态	食物残渣	一般固废	1.5	1.5	出售给养猪个体户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4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各水池、收集沟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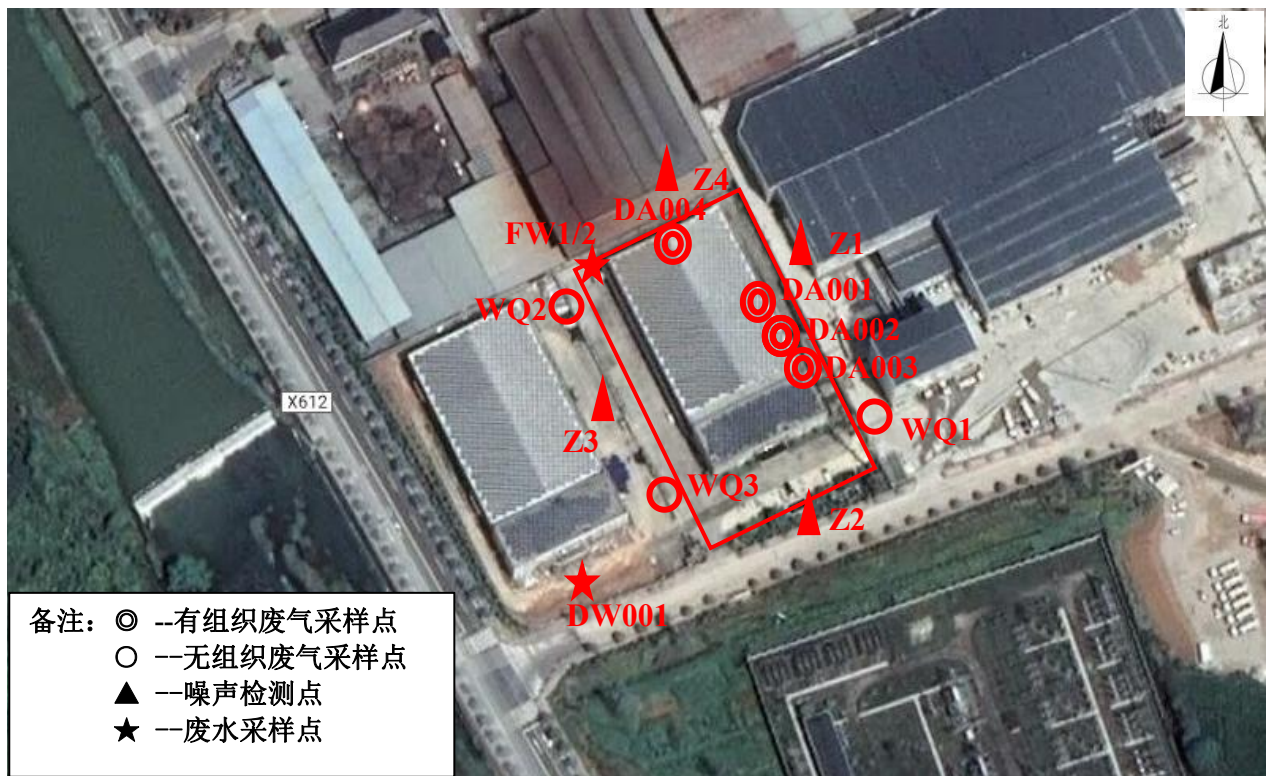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外排废水通过一个排污口（DW001）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8月29日风向为东风，8月30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手工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8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19%。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5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 万，风险防范措施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3	5
2		废气	油雾净化器、排气管道、通风设施	8	50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3
4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处置	2	1
5		环境风险		0	1
合计				55	6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动植物油、COD _{Cr}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
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集气+15m排气筒	车间内燃烧，燃烧废气和月饼、裹衣坚果车间内少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3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DA001~DA003）
	油烟废气	油烟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月饼、裹衣坚果车间内少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3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DA001~DA003）；蛋酥车间油炸区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烟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DA004）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检测	不合格品	外卖给饲料厂作为原料	出售给杭州周灿贸易有限公司用作饲料生产
	油炸、烘烤	油炸废渣	外卖给饲料厂作为原料	出售给养猪个体户作为饲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④操作人员加强自身防护，如佩戴护耳罩等措施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改造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0] 11 号

关于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零土地技改性质,租用浙江谷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总建筑面积 4588.23m²,总投资 1830 万元,对综合楼、厂房进行改造,一、二层用于生产,建成十万级净化食品生产车间,购置裹衣花生烘烤流水线、烘焙蛋酥生产线、月饼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裹衣坚果、烘焙蛋酥、月饼等休闲食品的生产能力。

三、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和管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做好排放规范化工作,设置计量和监控设施,排放废水氨氮、总磷应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要求,其他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集气罩收集后以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标准。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和功率较大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等措施，厂区车间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和油炸废渣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四、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 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主要排放量为:水污染物: COD0.146t/a, NH₃-N0.015t/a; 大气污染物: SO₂0.2t/a, NO_x0.468t/a, VOCs0.444t/a。根据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楼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和浙江省环保厅印发《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46t/a, NH₃-N0.015t/a、SO₂0.3t/a, NO_x702t/a, VOCs0.666t/a,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交易获得 VOCs 所需的污染物总量由遂昌县绿源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平衡替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3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为零土地技改性质,租用浙江谷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2号的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总建筑面积4588.23m ² ,总投资1830万元,对综合楼、厂房进行改造,一、二层用于生产,建成十万级净化食品生产车间,购置裹衣花生烘烤流水线、烘焙蛋酥生产线、月饼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6000吨裹衣坚果、烘焙蛋酥、月饼等休闲食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2号,投资1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建设裹衣坚果生产线、烘焙蛋酥生产线、月饼生产线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形成年产裹衣坚果、月饼和烘焙蛋酥共计约6000吨生产能力。项目总用地面积7547.00m ² ,总建筑面积4588.23m ² ;	符合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和管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做好排放规范化工作,设置计量和监控设施,排放废水氨氮、总磷应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要求,其他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过独立管道进入隔油池隔油沉淀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总排口纳管,外排废水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其他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集气罩收集后以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标准。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项目裹衣坚果和月饼车间燃烧废气和少量烘烤油烟集气后经过三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三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蛋酥油炸油烟由灶台上方集气罩集气后通过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燃烧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排放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标准;	符合
噪声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和功率较大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等措施,厂区车间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符合
固废	妥善和规范贮存、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和油炸废渣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项目不合格品出售给杭州周灿贸易有限公司用作饲料生产;油炸废渣出售给养猪个体户作为饲料;包装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	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风险防措	符合

管理	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施,并由专人针对企业环保情况进行管理,做好日常台帐,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排放量为:水污染物:COD0.146t/a, NH ₃ -N0.015t/a;大气污染物:SO ₂ 0.2t/a, NO _x 0.468t/a, VOCs0.444t/a。根据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浙江省环保厅印发《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6t/a, NH ₃ -N0.015t/a、SO ₂ 0.3t/a, NO _x 702t/a, VOCs0.666t/a, COD、NH ₃ -N、SO ₂ 和NO _x 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交易获得VOCs所需的污染物总量由遂昌县绿源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平衡替代。	项目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值。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 S-X-028)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空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空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8)	/	6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7	/	/	/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2	0	≤20	合格
	27.2			
化学需氧量	81	1.2	≤10	合格
	80			
氨氮	6.49	0.3	≤10	合格
	6.51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隔油池进水口 (F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
隔油池出水口 (FS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月饼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裹衣坚果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油烟	
蛋酥灶台废气排气筒 (DA004)	低浓度颗粒物、油烟	
*由于裹衣坚果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均位于回旋烤炉上方，烤炉型号，环保设施型号一致，故选DA002和DA003之一作为样本进行监测；由于处理设施位于楼层夹层内，故进口无监测条件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和 8 月 3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先行验收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8月29日	2021年8月30日
生产能力	休闲食品	设计日生产能力	20t	
		实际日生产能力	19.96t	19.55t
耗能	用水量		12.1t	11.9t
	液化气用量		6瓶	6瓶
原辅材料 (t)	裹衣坚果	花生米或腰果或瓜子	10.2t	10t
		面粉	4.96t	4.82t
		淀粉	5.01t	4.98t
		白糖	0.49	0.48
		盐	5kg	4.9kg
		味精	1.6kg	1.6kg
	月饼	碳酸氢钠	19.2kg	18.9kg
		成品面皮	119kg	115kg
	蛋酥	成品馅料	49kg	48.6kg
		鸡蛋	525kg	521kg
		白砂糖	133kg	130kg
		食用油	260kg	252kg
生产负荷	%		99.2	98.9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9日	东	1.3	30.3	100.6	晴
	8月30日	东南	1.1	31.2	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9日	东	1.3	30.5	100.6	晴
	8月30日	东南	1.1	31.1	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29日	东	1.3	30.8	100.6	晴
	8月30日	东南	1.1	31.5	100.8	晴
	8月29日	东	1.3	30.3	100.6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隔油池进出口、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隔油池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点位	隔油池进口（FS1）			隔油池出口（FS2）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8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平均值	8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一次	/	第一次	第一次	/	
样品性状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微灰微浑	微灰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7.3	7.3	7.3	7.3	/
化学需氧量（mg/L）	1005	1020	1013	438	436	437	56.8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52	248	250	114	111	113	54.80%
氨氮（mg/L）	15.8	16.0	15.9	10.1	10.2	10.2	35.85%
悬浮物（mg/L）	68	67	68	52	55	54	20.59%
动植物油（mg/L）	3.09	2.65	2.87	1.03	0.64	0.84	70.7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隔油效果较好，能达到 70.73%。

表 7-4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8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7.7	7.6	7.7	7.6	7.8	7.5~7.8	6-9
化学需氧量（mg/L）	77	72	81	80	73	75	76	79	7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9	27.4	27.7	27.2	27.3	27.1	27.8	27.2	27.3	300
氨氮（mg/L）	6.45	6.34	6.29	6.50	6.61	6.40	6.45	6.56	6.45	35
悬浮物（mg/L）	21	19	23	22	21	25	20	23	22	400
动植物油（mg/L）	0.82	0.61	0.72	0.82	0.87	0.67	0.78	0.81	0.76	100
总磷（mg/L）	0.077	0.093	0.085	0.072	0.081	0.093	0.077	0.081	0.082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DA002、DA004 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油烟浓度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7-5 月饼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月饼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	/
日期		/	2021.8.29			2021.8.30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			1.4			/	/
平均烟气温度		°C	41			41			/	/
平均含湿量		%	8.2			8.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4697			4577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4	2.6	2.8	2.5	2.4	/	/
	平均浓度	mg/m ³	2.5			2.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2	0.011	0.011	/	/
	平均速率	kg/h	0.012			0.012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5	35	38	23	38	27	/	/
	平均浓度	mg/m ³	33			3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64	0.178	0.105	0.174	0.124	/	/
	平均速率	kg/h	0.155			0.137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	58	62	70	62	40	/	/
	平均浓度	mg/m ³	57			57			150	/
	排放速率	kg/h	0.235	0.272	0.291	0.320	0.284	0.183	/	/
	平均速率	kg/h	0.268			0.261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41	1.52	1.54	1.59	1.37	/	/
	平均浓度	mg/m ³	1.40			1.5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
	平均速率	kg/h	0.007			0.007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月饼车间收集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

7-6 裹衣坚果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裹衣坚果车间废气 1#排气筒 (DA002)						/	/
日期		/	2021.8.29			2021.8.30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			1.4			/	/
平均烟气温度		°C	41			42			/	/
平均含湿量		%	8.1			8.2			/	/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4671			4838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5.2	5.1	5.4	5.0	5.1	/	/
	平均浓度	mg/m ³	5.2			5.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4	0.026	0.024	0.024	/	/
	平均速率	kg/h	0.024			0.025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8	25	40	23	38	27	/	/
	平均浓度	mg/m ³	34			2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7	0.116	0.187	0.111	0.184	0.131	/	/
	平均速率	kg/h	0.159			0.140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75	81	47	50	67	/	/
	平均浓度	mg/m ³	85			55			150	/
	排放速率	kg/h	0.467	0.350	0.378	0.227	0.242	0.242	/	/
	平均速率	kg/h	0.397			0.266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94	1.20	1.20	1.17	1.32	/	/
	平均浓度	mg/m ³	1.62			1.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6	0.006	0.006	0.006	/	/
	平均速率	kg/h	0.008			0.006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裹衣坚果车间收集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

7-7 蛋酥灶台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蛋酥灶台废气排气筒 (DA004)						/	/
日期		/	2021.8.29			2021.8.30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			1.4			/	/
平均烟气温度		°C	43			43			/	/
平均含湿量		%	7.9			7.9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701			2741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6	1.4	1.7	1.7	/	/
	平均浓度	mg/m ³	1.5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	/
	平均速率	kg/h	0.004			0.004			/	/
油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66	1.67	1.80	1.70	1.48	/	/
	平均浓度	mg/m ³	1.69			1.6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	/
	平均速率	kg/h	0.005			0.005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蛋酥灶台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下风向（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29 日	第一次	0.131	<0.004	0.053	0.32
		第二次	0.037	0.005	0.054	0.29
		第三次	0.150	0.005	0.053	0.22
		第四次	0.094	<0.004	0.056	0.79
	8 月 30 日	第一次	0.112	<0.004	0.053	0.40
		第二次	0.094	<0.004	0.050	0.49
		第三次	0.075	0.005	0.050	0.38
		第四次	0.131	0.005	0.049	0.40
厂界下风向 (WQ2)	8 月 29 日	第一次	0.261	<0.004	0.112	1.69
		第二次	0.243	0.005	0.110	1.60
		第三次	0.263	0.005	0.115	1.28
		第四次	0.188	0.005	0.112	1.41
	8 月 30 日	第一次	0.224	0.005	0.111	1.98
		第二次	0.224	0.005	0.106	1.81
		第三次	0.225	0.006	0.111	1.91
		第四次	0.224	0.005	0.109	1.81
厂界下风向 (WQ3)	8 月 29 日	第一次	0.374	0.005	0.109	2.09
		第二次	0.356	<0.004	0.110	2.46
		第三次	0.301	0.005	0.113	1.99
		第四次	0.320	0.006	0.108	1.96
	8 月 30 日	第一次	0.318	<0.004	0.108	2.22
		第二次	0.319	0.005	0.109	2.06
		第三次	0.282	0.005	0.108	1.93
		第四次	0.339	0.005	0.110	1.96

表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3)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3)	差值 (mg/m^3)	标准值 (mg/m^3)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75	0.374	0.299	1.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4	0.006	0.002	0.02	达标
氮氧化物	0.049	0.113	0.064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2	2.46	2.24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月29日	8月30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7.8	58.7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8.2	57.6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6.4	58.0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9.3	59.5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出售给杭州周灿贸易有限公司用作饲料生产,油炸废渣出售给养猪个体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8月29日产生量(kg)	8月30日产生量(kg)	截止8.30暂存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包装废物	固态	一般固废	/	8.3	8.1	10	2.5	出售给物资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6	1.6	5	0.5	出售给饲料厂	出售给杭州周灿贸易有限公司用作饲料生产
油炸废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4.8	4.6	5	1.5	出售给饲料厂	出售给养猪个体户作为饲料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48.6	48.3	50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①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1062	5	0.005	0.015	达标
	COD		50	0.05	0.146	

①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7-10-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 ②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总量控制指标 (t)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0.296	3	300	0.3	0.27
	氮氧化物	0.597	3	300	0.702	0.537
	VOCs (以油烟计)	0.03	8	300	0.666	0.072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②液化气燃烧时间约 3h/d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处理率能达到70.73%。污水总排口DW001废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出售给杭州周灿贸易有限公司用作饲料生产，油炸废渣出售给养猪个体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316	电话	15205786458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遂[2020] 11 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3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8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88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1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5 万元	50 万元		3 万元		2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062					
化学需氧量						0.05					
氨氮						0.00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0.27					
氮氧化物						0.537					
VOCs						0.072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审批项目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0〕11号

关于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

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零土地技改性质，租用浙江谷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总建筑面积 4588.23 m²。总投资 1830 万元，对综合楼、厂房进行改造，一、二层用于生产，建成十万级净化食品生产车间，购置裹衣花生烘烤流水线、烘焙蛋酥生产线、月饼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裹衣坚果、烘焙蛋酥、月饼等休闲食品的生产能力。

三、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和管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做好排放规范化工作，设置计量和监控设施，排放废水氨氮、总磷应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要求，其他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经集气罩收集后以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标准。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商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和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认真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和功率较大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等措施,厂区车间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包装废料、不合格品和油炸废渣等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四、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主要排放量为：水污染物：COD 0.146t/a，NH₃-N 0.015t/a；大气污染物：SO₂ 0.2t/a，NO_x 0.468t/a，VOCs 0.444t/a。根据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浙江省环保厅印发《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46t/a，NH₃-N 0.015t/a，SO₂ 0.3t/a，NO_x 0.702t/a，VOCs 0.666t/a。COD、NH₃-N、SO₂和NO_x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交易获得，VOCs所需的污染物总量由遂昌县绿源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平衡替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抄送：县经济商务、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园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
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06560194X3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巫永钧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休闲观光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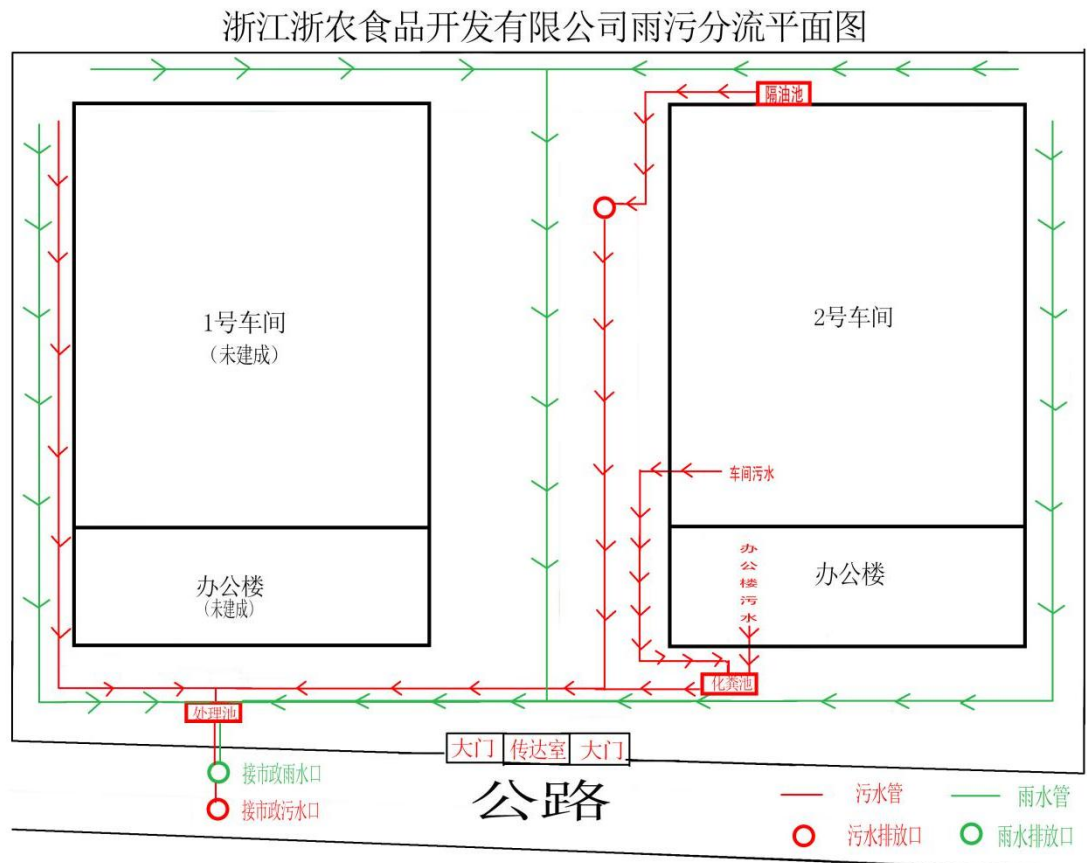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厂区雨污图



附件 5：不合格品出售协议

食品生产废料回收协议

甲方：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周灿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所产生的食品废料进行处理，经协商乙方愿意回收甲方产生的食品废料，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情况；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食品废料（裹衣花生）及退货、不合格产品等。

二、回收方式及运输费用：

由乙方上门回收，装车费及运输等相关费用乙方自理。

三、食品废料（裹衣花生）及退货、不合格产品回收价格：0.6 元/1 市斤，回收数量以甲方出具实际数量为准。

四、回收款双方确认数量后乙方当场付清给甲方。

五、食品废料及退货、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式：

乙方回收甲方食品废料（裹衣花生）及退货、不合格产品的用途，只可以用于饲料加工及动物养殖。严禁销售或再加工后销售于市场，严禁给任何人食用。

六、乙方必须提供该批食品废料销毁视频给甲方。

七、如由乙方责任引发经济或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彭盛



乙方：杭州周灿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6: 油炸废渣出售协议

泔水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吴莲钗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 对甲方食堂所产生的泔水或废食料进行处理, 经协商乙方愿意回收甲方产生的泔水或废食料并对其进行按规处理, 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协议如下,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货物情况:

甲方食堂所产生的泔水或废食料。

二、回收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上门回收, 免收费用。

三、处理方式:

乙方回收甲方泔水或废食料后, 不得给任何人食用, 只能用于喂养猪禽, 不得销售给任何再加工的个人或企业, 乙方处理泔水或废食料不得污染环境。

四、由于乙方责任引发经济或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

代表: (签字、盖章)

吴莲钗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1日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丽水市	区县 (4)	遂昌县
注册地址 (5)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21'39.64"	中心纬度 (9)		28°37'7.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3112306560194X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巫永钧	联系方式		1520578645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配料、烘烤		裹衣坚果		5750	t/a
包馅、成型、烘烤		月饼		50	t/a
油炸、压模		蛋酥		2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液化天然气	2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设施		油烟净化		4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月饼车间排气筒 DA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	
裹衣坚果车间排气筒 DA002-DA00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	
蛋酥车间排气筒 DA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隔油池		物理处理法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发酵沉淀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污水总排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包装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废品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杭州周旭贸易有限公司
油炸废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养猪个体户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遂昌垃圾填埋场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菜单导航 > 您所在的位置 > 企业信息 > 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 > 当前信息 > 办理中 > 办理历史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号:	
行业类别:	其他	法人代表:	邵小物
企业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06560194X3
注册模式:	五证合一	邮箱地址:	879310193@qq.com
组织机构代码:	323300	法定代表人职务:	董事长
注册地址:	遂昌县工业园区毛田区块	银行账号:	33050169752700000782
银行户名: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小物
开户银行:	33050169752700000782	传真:	
联系电话:	15205786458		

排污权基本信息(如有排污权量的,请登记排污权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指标	有偿使用量(吨/年)	有偿使用量(吨/年)	有偿使用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COD)	0.146	壹壹	壹壹
氨氮(NH3)	0.015	壹壹	壹壹
二氧化硫(SO2)	0.2	壹壹	壹壹
氮氧化物(NOx)	0.468	壹壹	壹壹
总量(TPI)		壹壹	壹壹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 33311621070004224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12306560194X3	纳税人名称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堆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2号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销售收入	税率或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26027.00	1	2021-07-10至 2021-07-10	0.00	26027.00
合计							¥26027.00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网上申报	备注			

妥善保管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毛田工业园区南旺路 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7547.00m²，总建筑面积 4588.23m²。项目总投资 1880 万元，建设裹衣坚果生产线、烘焙蛋酥生产线、月饼生产线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形成年产裹衣坚果、月饼和烘焙蛋酥共计约 6000 吨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的产能。

企业全厂劳动定员约 60 人，2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其中夜间为值班工作，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坤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昌县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

项目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0] 11号文件。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 3.2%。

（四）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查意见为主要依据，验收范围为年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相比较，公司目前产能、工艺、设备等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液化气燃烧废气和油烟。

1、燃烧废气和油烟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进入三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油炸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回旋烤炉、旋转炉和各类风机等的运行，噪

声强度一般在 70~9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改造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物、不合格品、油炸废渣和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油炸废渣分类收集后统一暂存，后出售给养猪个体户；包装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包装废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油炸废渣出售给养猪个体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年产6000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建议及整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完善清洗废水收集处置措施。

3、进一步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4、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
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9 月 25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浙农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休闲食品生产线及综合楼、厂房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江朝	浙农食品	332527198812256413	1520578845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远	绍兴市环境检测	337501198106135113	13967082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蔡塔	绍兴市环保局	332521195409290032	13606697569	专家
6	王体红	绍兴市环保局	332529197909010019	13587199352	专家
7	张亚明	绍兴市环保局	332527197008116655	13857042335	专家
8					
9	蒋国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8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